**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许沛文**，男，1990年2月25日生，身份证号：230103199002250037，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街道世泽路689号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2208室，联系电话15904613536。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史月庆**，男，1958年10月10日，身份证号：230102195810101350，住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30号二楼5号，联系电话13604518891。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的（2023）黑0103民初14600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判令将本案发回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史月庆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构成违法缺席判决**

一审开庭前，上诉人并未收到开庭通知，因此未能到庭参加庭审。被上诉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并非上诉人的住址，原审法院在未确保上诉人收到开庭通知的情况下径行开庭，构成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贵院应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二、一审判决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未经上诉人质证且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依据的证据为当事人陈述、业务明细单及微信聊天记录。

首先，因原审法院送达程序违法，直接剥夺了上诉人质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当事人陈述、业务明细单及微信聊天记录均因未经质证而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其次，业务明细单及微信聊天记录均系被上诉人单方形成，未得到上诉人的认可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传输工作文件的QQ聊天记录与被上诉人微信发送的明细单无法对应，且相应单价也未经双方一致认可。故以上证据均系单方形成的孤证，无法证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三、被上诉人实际与上诉人及上诉人的合伙人张鹏同时对接，仅有部分任务是由上诉人安排给被上诉人，因此张鹏亦应参加诉讼并承担相应责任，原审遗漏必要当事人且未查明案件事实**

自2016年开始，上诉人与张鹏合伙经营照相馆业务，并在此期间与被上诉人对接照片冲洗及相册加工业务。因此，即使存在欠款事实，被上诉人也不能向上诉人个人主张全部偿还责任，张鹏不到庭亦无法查明与被上诉人之间的业务量及欠款究竟是多少。故一审遗漏必要当事人，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请贵院结合本案事实予以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予以改判。

此致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